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2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

被告 林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聯邦銀行個人「非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2年10月3
05 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99%固定計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
06 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07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08 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
09 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兩造於112年9月13日簽立借款
10 展期約定書，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4年10月3日，攤還方
11 式改為自112年11月3日起，每月攤還本息2,000元，餘款到
12 期清償，利息併約定改為週年利率4%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
13 還款，計尚欠借款本金49萬3,11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
14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
15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聯邦銀行個人「非消費
19 性」貸款契約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（理財貸款業務）、
20 借款展期約定書（理貸業務專用）、催告函暨回執聯影本、
21 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撥款證
22 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0-5、31頁），而被告已
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24 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25 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26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
30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

03 法 官 莊仁杰

04 法 官 林詩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陳黎諭